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2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羅淦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丁偉銓先生

法律專員
陳雨舟先生

監管部總監
Linda BIEK女士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監管部副總監
吳雪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莫乃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繼昌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該項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莫乃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23/12-13(01)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49/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LS51/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49/12-13(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3年專業
會計師(修訂)條
例草案》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49/12-13(03)——法律事務部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8日
致梁繼昌議員
的函件)

討論

4.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
資料：

- (a) 律政司在現行條例中以"must"字取代
"shall"字的法例現代化政策或做法；及
- (b) 何時會作出該項修訂，舉例說，有關修訂
會否只適用於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
相關條文，抑或會對有關條例中沒有涵蓋
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同樣適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
8月1日隨立法會CB(1)1614/12-13(02)號文件送
交委員傳閱。)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6.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個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7月10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區議會，徵求書面意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及未來路向

7.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如接獲公眾及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將會送交委員傳閱。法案委員會在考慮從公眾及區議會接獲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委員亦同意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擬議修訂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議修正案會在適當時候送交委員傳閱。倘若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便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初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修正案擬稿已於2013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156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5 – 000255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6 – 00034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3 – 000754	梁繼昌議員	<p>梁繼昌議員簡介條例草案。他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以：</p> <p>(a) 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p> <p>(b) 禁止法人團體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及</p> <p>(c) 作出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p>	
000755 – 00093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000932 – 001312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p>主席察悉，迄今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會計師公會有否就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諮詢其會員，以及該等建議會否對公眾造成影響。</p> <p>會計師公會的答覆如下：</p> <p>(a) 會計師公會曾就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諮詢其會員。條例草案除加入一些文本修訂之外，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的建議與陳茂波先生在第四屆立法會提出的《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2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相同。《2012年條例草案》於2012年5月4日刊憲，並曾列於立法會會議議程以進行首讀及二讀，惟第四屆立法會在會期中止前未能處理有關程序。會計師公會最近已通知會員有關條例草案新加入的文本修訂。</p> <p>(b) 有關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擬議修訂，不會對公眾造成影響。現行安排已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與1名名義股東成立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由單一執業會計師為公司負上無限責任的情況將維持不變。</p> <p>(c) 現時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執業法團可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由於有個案顯示一些沒有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濫用此項安排，並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企圖誤導公眾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及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對該條例作出修訂，禁止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該等具誤導性的稱謂，將有助堵塞漏洞及保障公眾利益。</p> <p>主席詢問，現時已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的會計公司須否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更改名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計師公會回應時表示，數年前經該會與公司註冊處商討後，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已不可在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名稱中使用上述稱謂／縮寫／字樣。條例草案旨在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明文禁止上述做法。	
001313 – 00165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秘書 葛珮帆議員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透過以下方式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a) 發信邀請18個區議會提交意見書；及 (b) 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各界提交意見的公告。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700 – 002226	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6 梁繼昌議員	會計師公會簡介各項條文的細節。 第1部 導言 <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第2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修訂 <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及2條提出問題。 <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8D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u>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新《公司條例》附表10第16部(該部載有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已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1)條。儘管新《公司條例》已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但目前仍未實施。由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a)條曾提述"第(1)款"，該第16部生效後必需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a)條作出適當修訂。就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便可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a)條作出適當修訂。她的意見詳載於其在2013年5月8日致梁繼昌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1)1449/12-13(03)號文件)。</p> <p>梁議員表示已將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轉達會計師公會，該會並不反對該項建議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首季實施新《公司條例》。因此，條例草案相當可能會先於新《公司條例》生效。由於當局已計劃在2013年年底前提交公告，藉以更新因應新《公司條例》而須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一覽表，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的修訂可透過該項工作予以落實。委員同意讓政府當局在更新因應新《公司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一覽表的過程中，一併落實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的修訂。</p>	
002227 – 002522	會計師公會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28D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續)</u></p> <p>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p> <p>(a) 律政司在現行條例中以"must"字取代"shall"字的法例現代化政策或做法；及</p> <p>(b) 何時會作出該項修訂，舉例說，有關修訂會否只適用於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相關條文，抑或會對有關條例中沒有涵</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蓋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同樣適用。</p>	
002523 – 002723	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8D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續)</u></p> <p>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鑒於條例草案第3(4)及(5)條所載的擬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3)(c)(ii)(A)條的英文本中的"the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i)"是否應由"the requirement of subparagraph (i)"取代。</p> <p>委員及會計師公會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修改《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3)(c)(ii)(A)條的草擬方式。</p>	
002724 – 003249	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6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42條(罪行及罰則)</u></p> <p>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條例草案第4(1)條建議以"一個法人團體"取代《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中的"一間公司"，是否也應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ii)及42(4)(a)條所載的"公司"作出修訂。</p> <p>委員及會計師公會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ii)及42(4)(a)條作出有關修訂。</p>	
003250 – 003520	會計師公會	<p>第3部</p> <p>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29條(對執業時可使用的姓名或名稱的限制)</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4部</p> <p>過渡性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過渡性條文</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及7條提出問題。</p>	
003521 – 00355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決定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就經委員同意的上述修訂動議修正案。修正案會在適當時候送交委員審閱。	
003553 – 003741	主席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2日